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對恒大地產增資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期間的內容有關對恒大地產增資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恒大地產重組上市工作正在有序推進，經與第一批及第二批戰略投資者友好協商，一致同意將 700 億元人民幣股權投資增資協議中約定的實現重組上市期限延期，與第三批戰略投資者 600 億元股權投資約定的期限保持一致，即由“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延期至“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 年 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